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意珊

電話：04-37061629

電子信箱：e-244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17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
第2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30000E_1155403175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5403175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
定」第2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以臺教國署
高字第1155403175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
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高中組林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629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
